

实用预审学

沙凤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王祖珍

实用预审学

Shiyong Yushenxun

沙 凤 清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牡丹江书刊印刷厂印刷 龙江图书发行公司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9.2/15 字数· 180,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6093·56

定价：1.40元

(公安保卫部门 内部发行)

编者的话

预审是和犯罪分子面对面的斗争，预审工作做得好，就为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基础。因此，预审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必不可少的程序，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国以来，预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预审这门学科也得到不断的发展。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的改革和四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公安战线面临着新形势；新的形势要求广大公安干警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水平；同时也需要加速培养、造就一批懂业务、有文化、有技术的公安人员。

本书就是适应这种形势的要求，为满足教学需要和培训公安干警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人员的需要而编写的。内容系统、资料丰富，实用性很强，可以作为公安干警、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的培训教材和学习预审知识的读物，也可以当作公安干校学员、人民警察学校学生的预审教材和辅助读物。

在编写过程中，结合多年的预审实践，对预审学理论作了某些方面的探索，在一些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由于水平不高，时间仓促，编漏之处一定存在，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业务部门的关怀和

支持，特别是得到了罗绍起、郝大贵、郑大华等同志的支持
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鬼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方法·····	2
一、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	2
二、	预审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二节	预审的地位、任务、方针和原则·····	7
一、	预审的地位·····	7
二、	预审的任务·····	10
三、	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预审的沿革·····	23
一、	国外的预审沿革·····	24
二、	我国的预审沿革·····	28
第四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34
一、	预审学与刑事侦查学的关系·····	35
二、	预审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35
三、	预审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36
四、	预审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37
第一章	逮捕、拘留、搜查、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和拘传 ·····	38
第一节	逮 捕·····	39

一、	逮捕人犯的条件·····	40
二、	逮捕的权限、逮捕的机关和逮捕应办的法律手续·····	42
三、	逮捕前的准备工作·····	46
四、	实施逮捕·····	47
五、	执行逮捕应注意的问题·····	49
第二节	拘 留·····	51
一、	拘留和逮捕的区别·····	51
二、	拘留条件·····	52
三、	拘留应办的法律手续和实施·····	54
四、	对拘留犯的审查和处理·····	55
五、	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的区别·····	56
第三节	搜 查·····	56
一、	搜查前的准备工作·····	58
二、	搜查方法·····	58
三、	填写好《搜查笔录》和《扣押物品清单》·····	60
第四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传·····	61
一、	取保候审·····	62
二、	监视居住·····	63
三、	拘传·····	64

第三章 审讯被害人 ····· 65

第一节 审讯被告人的目的和意义····· 65

一、审讯被告人的目的····· 65

二、	审讯被告人的意义·····	66
第二节	审讯前的准备工作·····	68
一、	合理分配案件和组织力量·····	68
二、	全面熟悉、掌握案件情况·····	69
三、	研究制定审讯被告人的计划·····	71
第三节	审讯方法和策略·····	72
一、	审讯方法·····	72
二、	审讯策略·····	87
第四节	正确地进行政策教育·····	91
一、	要因人而异、对症下药·····	93
二、	进行政策教育要有分寸·····	95
三、	进行政策教育，要同看守所管理及其 他教育结合起来·····	96
第五节	正确地运用证据·····	97
一、	使用证据要做好准备·····	98
二、	使用证据要选择有利时机·····	98
三、	使用证据的方法·····	100
第六节	发现矛盾和运用矛盾·····	103
一、	要善于发现和运用被告人口供中 的矛盾·····	104
二、	要善于发现和运用同案犯之间 的矛盾·····	105
第七节	认真研究、掌握预审中被告人的心 理特点·····	107
一、	被告人在拘押期间的心理·····	107

二、	被告人在预审期间的心理·····	112
三、	被告人在审讯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117
第八节	对不同特点被告人的审讯·····	120
一、	对不同性别、年龄被告人的审讯·····	120
二、	对不同犯罪经历的被告人的审讯·····	125
第九节	预审人员应有的态度和作风·····	128
一、	要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129
二、	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有法必 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29
三、	要有良好的智力·····	131
四、	要有坚强的意志力·····	134
五、	要有认真精细的工作作风·····	135
六、	要有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	135
七、	要有丰富的知识·····	136
第十节	做好审讯笔录·····	137
一、	做好审讯笔录的要求·····	137
二、	怎样做好审讯笔录·····	138

第三章 收集证据 ····· 140

第一节 什么是证据、证据的特征、证据在刑事 诉讼活动中的作用····· 141

- | | | |
|----|--------------------|-----|
| 一、 | 什么是证据····· | 141 |
| 二、 | 证据的特征····· | 141 |
| 三、 | 证据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作用····· | 145 |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46

一、	物证、书证·····	146
二、	证人证言·····	147
三、	被害人陈述·····	148
四、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48
五、	鉴定结论·····	149
六、	勘验、检查笔录·····	150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50
一、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51
二、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52
三、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60
第四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61
一、	要有目的、有计划地收集证据·····	161
二、	要主动、及时地收集证据·····	162
三、	要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163
四、	要深入、细致地收集证据·····	163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判断·····	164
一、	对物证、书证的收集与判断·····	164
二、	对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判断·····	167
三、	证言的构成与证人的心理·····	173
四、	对被害人陈述的收集与判断·····	184
五、	对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判断·····	188
六、	鉴定的进行和对鉴定结论的判断·····	196
七、	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判断·····	199

第四章	认定犯罪	204
第一节	正确掌握犯罪构成的基本条件	204
一、	被告人的行为必须是触犯刑法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206
二、	被告人的行为必须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208
三、	被告人只有达到法定年龄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才能对他危害社会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第二节	认真研究与定罪有关的因素	213
一、	认真研究被告人行为的动机和目的	214
二、	认真研究被告人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手段	220
三、	认真研究被告人行为的危害结果	222
四、	认真研究被告人行为与行为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24
第三节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228
一、	要把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同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区别开来	229
二、	要把思想认识问题同犯罪行为严格加以区别	230
三、	要划清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和正当防卫致人死亡的界限	231

四、	要把强奸罪同一般不正当的男女两性关系区别开来·····	235
五、	要把流氓（伤害）罪与故意伤害罪区别开来·····	242
六、	要把团伙犯罪与一般共同犯罪加以区别·····	244
第四节	正确地确定罪名·····	246
一、	要分析研究被告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	247
二、	要分析研究被告人的身分·····	247
三、	要分析研究被告人实施犯罪的目的·····	248
四、	要分析研究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方法、手段·····	249
五、	刑法分则所列罪名及其构成、刑罚一览表·····	250
第五章	结束预审·····	265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265
一、	犯罪事实、情节清楚·····	266
二、	证据充分、确实·····	267
三、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267
四、	法律手续完备·····	268
第二节	对案件的几种处理·····	270
一、	提出起诉意见·····	270
二、	提出免于起诉意见·····	272

三、	撤销案件.....	273
第三节	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274
一、	对于已经查清确实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应退还给被告人或他的家属.....	274
二、	作为罪证物品，应连同案卷材料和《起诉 意见书》一起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审处.....	274
三、	对于没有证据作用物品的处理.....	275
四、	公安机关直接处理案件的物品 的处理.....	275
五、	对于易腐烂变质的脏物的处理.....	276
第四节	案件材料的整理和装订.....	276

绪 论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实践证明，我国公安战线在保卫四化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四化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形势；同时对公安战线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安战线的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深入开展，新技术不断引进，市场空前繁荣。但是，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也乘隙而入，国外敌对势力也必然会以新的手段进行破坏和捣乱，斗争也会更复杂，更带有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彩色。这就迫切需要广大公安干警加速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同时也要培养和造就一批懂专业，有文化，有技术的公安人员。这就要求我们总结建国以来公安工作的丰富经验，研究在新形势下这门学科出现的新问题，把公安科学提到一个新的高度。预审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程序，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这门学科，对于提高我们预审工作的水平，更好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完成公安战线的任务，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章试图就预审学研究的对象、方法、任务、基本原则、方针，预审的沿革以及预审学与邻近的学科的关系加以叙述。

第一节 预审学研究的对象、方法

一、预审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4页）预审学研究的对象就是研究预审制度和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科学。

预审制度是我国公安工作制度的重要方面，它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审人员办理刑事案件的方针、基本原则和各项规定及制度。我国的预审制度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服务的，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与古今中外一切剥削阶级的预审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包括：对犯罪分子的拘留、逮捕和搜查；对被告人的预审；收集证据与证据的判断；认定犯罪与确定罪名和结束预审等，也就是证实犯罪和揭露犯罪的工作实践活动。

对犯罪分子的拘留和逮捕，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它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侦查和预审、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一

种强制措施。也是为了防止被告人、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继续进行犯罪活动，依法对他们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的一种强制方法。^②同时，为了保证有力地打击犯罪，又不伤好人，防止以拘代审，以拘代侦，以捕代罚，对拘留和逮捕采取了严肃和谨慎的方针，严格地规定了拘留、逮捕条件。搜查，是预审办案中为了收集证据，查获犯罪人，依法进行的一项侦查活动。为了保证公民权利不受侵犯，必须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例如，对某一罪犯住地进行搜查，必须首先写出《请求搜查报告》，写明搜查的目的，范围和方法，经县以上公安机关领导批准后，并开具搜查证方可进行。

对被告人的预审，通常叫做审讯被告人，它是预审工作的基本活动之一，是预审办案进行调查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刑事诉讼活动中必经的诉讼程序。

审讯被告人，是指在侦查破案以后，依法对犯罪分子或重大嫌疑分子所进行的讯问，一般是在被告人已被拘留或逮捕以后进行。其目的，是复核侦查阶段获得的证据；发现侦查阶段没有发现的犯罪和罪证；弄清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犯罪的动机和目的；追查同案犯及其犯罪的一切组织联系；听取被告人的辩解，发现和纠正错误；掌握被告人的思想动态和进行政策教育。

收集证据与证据的判断，是预审办案活动的核心。预审阶段收集证据的目的，就是要在侦查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明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罪重还是罪轻。犯罪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是，案件发生后，证据不会自动跑到我们面前，

而是需要预审人员有目的，有计划，主动及时地、客观全面地、深入细致地去收集。收集来的证据材料，有真也有假，有耳闻目睹的，也有道听途说的，有添枝加叶的，也有歪曲夸大的，甚至有捏造虚构的，这就要求预审人员，把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加工，也就是进行审查和判断，去伪存真。经过审查和判断，认为确实、充分而可靠的，才能成为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证据。用现代信息科学的观点来说，审讯被告人和收集证据是“接收信息”的过程，那么审查和判断证据就是“信息处理”的过程。只有详细的占有充分可靠的证据，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这就给认定犯罪和确定罪名提供前提和打下了基础。而且证据是同犯罪做斗争的有力武器，只有收集到可靠的证据，才能在审讯被告人中，运用证据揭露和破除被告人的侥幸心理，使其坦白交待罪行，认罪服法；而且证据还可以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保障正确地实施法律。

认定犯罪和确定罪名，是预审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预审人员在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之后，根据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及收集到的全部证据，即根据案件的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来衡量，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那么他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哪一条的规定，以确定其罪名。这也是同犯罪做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得好，就会给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基础，就能够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结束预审，是预审活动的最后一道程序，也是对预审活动的全面检查。它是预审人员经过审讯被告人和调查，认为材料已经确实、充分、完备，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已经查

清，或者已经查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这时对案件的预审工作可以结束。这也是对预审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的过程。这项活动对于保证办案质量，及时结案，保证正确实施法律有着重要作用。

预审实践证明，办好一个案件，要求预审人员既要熟练地运用审讯方法和策略，又要全面地收集证据和灵活地运用证据；既要掌握各种不同案件的不同特点，还要研究不同案犯的特点和心理状态，总之，要不断丰富自己的各方面知识，提高自己的政策业务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同犯罪做斗争的科学和艺术水平。

预审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除了上述内容之外，还必须把预测和预防犯罪做为一项重要内容。在某个时期可以通过预审办案对一个或几个典型案件的分析，找出其犯罪特点及规律，提出防范措施，以期达到预测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二、预审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预审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要坚持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案件的实际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预审活动，是与犯罪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是一场极其复杂而尖锐的斗争。任何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惯犯，他